

台山市斗山镇全域感知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及灾害期间风险区域人员管控要求，拟租赁无人机服务，为森林防火、秸秆禁烧、农田监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风险隐患处置及科学决策。

租赁无人机需具备高清拍摄、实时传输及全天候作业能力，可精准识别火情、秸秆焚烧等隐患，监测农田动态及风险区域人员情况；其视频画面需对接镇应急指挥平台，按应急响应时段设置预警参数，异常情况可自动推送报警信息及视频画面至指挥中心。租赁方需配备专业操作团队，提供作业保障及技术支持，确保服务连续高效。

（二）服务要求

1、需要至少一名飞手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2、在斗山镇区域内，部署一套无人机及无人机库，满足全域覆盖需求。配套无人机停靠、充电、管控功能，含数据综合展示、预警分析、综合调度决策等模块，支持 AI 识别

算法服务，含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无人机飞行服务、运维保障等。

3、提供系统技术支持，以及在需要时段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驻场时间双方协商后商定，驻场服务地点为台山市斗山镇。

4、双方确定服务方案后，服务商需在协议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监控点位和系统建设，并提供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斗山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根据项目预算标准，以报总价形式报价，项目总价控制在 37 万元-39 万元之间。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人机库及配套系统部分，为自交付起使用三年。

六、结算方式

双方协定结算时间和方式。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 4 月 28 日

